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金额
1	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财务资助	1000 万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裴锦秀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捷的配偶。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长林捷系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	有限责任公司	裴锦秀

(二) 关联关系

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裴锦秀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捷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利息为 0 元。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预计发生金额为 100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利息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

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》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6日